
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994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4019945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994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  
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  
114590336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 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（亦刊  
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；另見總統府網站：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公報系統>）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  
「累計」任職。
  - 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  
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 - 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



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5/12/04  
08:34:1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67

線